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07號

原告 華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漳

被告 玄錠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俊逸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原告除前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14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邱美榕